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林奇郁

電 話：02-7736-593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410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及Q & A (0141015A00_ATTCH1.docx、
0141015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。……(第4項)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是以，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依上開規定，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檔案資料，且學校僱用契約進用人員時，應查閱渠等有無上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紀錄。

二、另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仍可於學校服務，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，本部前擬具性平法第27條之1修正草案，增訂學校聘任人員訂立契約時，應查閱渠等有無上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紀錄。

電文
文
騎縫

2



121070096431 有附件

人員，或進用、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，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，並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、處理、利用之事項。上開性平法修正草案，行政院前以107年1月15日院臺教字第1060040610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。

三、為期上開性平法第27條之1修正草案通過前，協助學校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以契約約定方式，防制契約進用人員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事，並作為查詢通報依據，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請學校相關單位應切實依本注意事項檢視並完備業管之規範。倘契約進用人員有本注意事項第4點各款所定情事，除應予以終止契約外，並應立即依本注意事項第10點第1款規定，會知人事單位辦理通報。

四、檢送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〔本注意事項及Q & A之電子檔業同時登載於「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>）」下載專區，請依需求自行下載運用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秘書處、法制處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